

調 解 筆 錄

聲 請 人 A女

相 對 人 陳俊餘

以上當事人間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233號（113年度附民字第716號）就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360號一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0日下午4時16分在本院刑事第七法庭隔離調解成立，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一、出席人員：

受命法官 吳書嫻

書 記 官 高曉涵

調解委員 周素秋

二、到庭調解關係人：

聲 請 人 A女

相 對 人 陳俊餘

三、調解成立內容：

(一)相對人陳俊餘願給付聲請人A女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達成調解。給付方式如下：於114年1月20日、114年2月20日各給付2萬元，114年3月20日前給付1萬元，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。

(二)以上給付款項均匯入聲請人指定之帳戶，金融單位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○○分行，帳號000000000000號，戶名：A女。

(三)聲請人願原諒相對人，不追究相對人民、刑事責任，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上易字第360號詐欺案件，如獲判有罪判決，同意法院從輕量刑，或符合緩刑宣告之要件時，給予緩刑宣告之機會。

(四)聲請人其餘請求拋棄，並且具狀撤回本案於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3年度嘉簡字第536號民事案件，該撤回狀當庭交付相對人，相對人表示會自行遞交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以上筆錄當庭給閱承認並無異議後始簽名於後：

聲 請 人 A女

相 對 人 陳俊餘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02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第五庭

03 書 記 官 高曉涵

04 受命法官 吳書嫻

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書 記 官 高曉涵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